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 花 油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

代表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 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釗 先生、Dell'Orto Renato先生及陳志冲先生。

\* 僅供識別